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1162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會期馬上就要結束，為節省時間起見我就直接切入重點，目前台灣很多漂亮沙灘全部都租給私人財團，只有入住那個飯店才能享有、接近、使用那個沙灘的權利，那些沙灘都被私人飯店業者攔起來了，其他人是沒有辦法進去的，但那些沙灘很多幾乎都是國有地。北海岸漂亮的沙灘屈指可數，其中有一段在萬里翡翠灣，全部都是國有財產署的財產，每次我經過那裡都在想這是國家的財產，國家基於什麼考慮、用了什麼代價把它租給私人財團？讓私人財團在那裡蓋了飯店以後，只有去那邊住飯店的人可以享受到那個沙灘，其他一般人沒有辦法進去那個沙灘進行正常遊憩活動。這是我剛剛調出來的國有財產署地目，是實際上的地籍圖，有標顏色的部分全部都是已經租出去的，我調了租約出來看，發現那些土地分為 2 個租約，一個是從 2002 年到 2012 年，租給太平洋翡翠灣飯店，每平方公尺的租金是新臺幣 0.8 元；另外一份租約期間一模一樣都是 2002 到 2012 年，每平方公尺的租金貴一點，但也只有 5.22 元。我現在的問題是，今天是 2016 年，租約已經到期，按照租賃契約規定，本租約期間屆滿的時候租賃關係就終止。請問你們把土地收回來了嗎？

主席：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不是請副署長答復？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，就是因為知道這麼細的問題，可能次長不曉得，所以剛才請他一起上來。

主席：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初是因為要蓋旅館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前面發生過的事情就不用再說。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，

就是土地收回來了沒有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目前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為什麼沒有收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因為原來就是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設施，所以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租約不是到期了嗎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但是依照原來的規定，若未違反相關契約或未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經營年限，基本上到期了還是可以續約。

黃委員國昌：續約了嗎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這部分詳情我還不是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提醒你，現在是 2016 年，租賃契約什麼時候終止？2012 年 10 月 31 日就終止了，現在已經是 2016 年，沒有續約，土地還不收回來，國有財產署在做什麼？在圖利財團嗎？可以這樣做嗎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跟委員報告，之前委員大概也有召開過協調會，我們承辦組也在積極處理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先停一下，我從來不介入任何飯店業者的協調會，所以你講話要清楚。我質詢以前一定先洩題，這個題目之前我就已經告訴你們了，我一定會追究到底。2012 年租約到期，到現在（2016 年）土地還沒收回來，可以這樣幹嗎？這是他們在承租土地上蓋的東西，蓋這個東西有沒有違反租約？你也不知道？我可以清楚告訴你，蓋這個東西是違反租約的，國有財產署採取了什麼行動？沒有嘛！你們可以這樣子用國家的財產嗎？你是在跟所有納稅人開玩笑嗎？之前可能不是新政府處理的，但是我要拜託新政府一件事情，有魄力一點！大

刀闊斧整頓這些不合理的現象。針對這件事情，財政部可否允諾提出報告？因為我今天問的問題，你們都沒辦法回答，全部都在浪費我的時間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可以，我們可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在 6 月 24 日發函給遠雄基金會，這件事情我追了很久，你們要他們 5 日內提供第一期綜合醫院建築執照，請問他們提供了沒有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目前還沒有送進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告訴他逾期要依租約原意處理，請問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處理？你們把 20 公頃土地租給人家，上次我們在爭執的是第一期醫院根本不用這麼大，結果你們踢皮球給衛福部，衛福部踢皮球給內政部，幾個機關皮球踢來踢去，到今天都還沒有答案，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？挫折的事情可以慢慢追，接下來要怎麼處理？你已經發函要他們 5 天以內回覆，趙藤雄非常老大，根本沒有在理你們，要他 5 日內回覆，他根本不理，請問你們要怎麼辦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之前是在 6 月 24 日函請遠雄基金會提供相關建築執照，逾期就依照規定後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，但要如何處理？這就是我的問題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目前最新的資料是基金會已提供建照執照送到苗栗辦事處，後續我們就依照建照執照範圍修正租約面積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嘛！你要人家提供，人家根本就不理你，你現在還是要按照本來的作法，他要用多大就租多大，你們面對這些財團會不會太軟弱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跟委員報告，目前他已經提供建照執照給我們苗栗辦事處，我們會審視建照執照的基地範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時候可以做完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儘速。

黃委員國昌：從我開始追這件事情到今天質詢，超過 2 個月以上了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跟委員報告，因為是最近才確定建照執照送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，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，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。政府採購法這樣規定的目的是什麼？就是不要讓同一個關係企業左手辦採購，右手是投標商，也就是同一個關係企業自己辦採購，自己得標，這件事情上次我問過了，到今天還沒有答案。

財政部針對公益彩券補助中國信託，幫他們承保，結果他們按照政府採購法去辦採購，辦採購的公司叫台灣彩券公司，得標的公司叫做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次長，你知不知道這兩家公司的關係是什麼？這件事情在我繼續追的時候，我問金管會，金管會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，說這跟他們無關，他們只負責人壽保險端，採購部分則是財政部必須去督導的。台灣彩券、中國信託都是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，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左手辦招標，右手竟然是投標廠商，而且用的是最有利標，這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？可以這樣做嗎？

蘇次長建榮：跟委員報告，關於這個案子，上次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，後續經過我們了解，第一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，因為最低標是 3 家，最後僅剩 1 家來投標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你現在的解釋就是沒有辦法，因為只有他來投標，對吧？所以政府採購法的利益迴避基本規矩都不用守，還用最有利標讓他們來標，你知道這個採購金額是多少錢嗎？4 億！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 40 萬，還是 400 萬，那種人家看不起，是零碎的，這個投標金額是 4 億，可以這樣做嗎？

蘇次長建榮：跟委員報告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這是個人的利益迴避。

黃委員國昌：拜託，我現在跟你講「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，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」這個法條，你現在跟我講另外一個法條。他們兩個是不是關係企業？我已經跟你說了，它是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100%的控股，這不是關係企業，那什麼是關係企業？可以這樣做嗎？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，為了不耽誤接下來的委員發言時間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？

蘇次長建榮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為什麼會容忍這樣的事情？我知道這不是你任內辦的事，這是前一任政府就發生的事情，但是這樣的事情存在沒有被糾正，被容忍著，代表中國信託都可以這樣幹，以後其他公司可不可以要求比照辦理？為什麼中國信託可以，其他公司不行？是因為中國信託政商關係比較好嗎？再麻煩財政部，謝謝。

蘇次長建榮：謝謝。